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更換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郭炳聯先生（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已委任郭顯灃先生替代容永忠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該項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已委任郭顯灃先生（「郭顯灃先生」）替代容永忠先生（「容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該項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郭顯灃先生

郭顯灃先生，現年34歲，持有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他的專業資格包括是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郭炳聯先生的替任董事，並在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銷售及項目經理，負責新鴻基地產於香港之新住宅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市場推廣及策劃工作。新鴻基地產是本公司之大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郭顯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主要核數師事務所工作。他是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顯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顯灃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他被視為擁有9,736,56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3%）的權益。在該等股份中，9,224,566股與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擁有之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覆計算為郭炳聯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之權益。

郭顯灃先生並無就他擔任替任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具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他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會在其委任人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除可收取其委任人可不時直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應支付其委任人之酬金（如有）外，他並不享有本公司之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郭顯灃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 容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容先生不再出任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認為概無任何與他不再出任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容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